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高密度光电集成线路板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布局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议，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开展“高密度光电集成线路板项目”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亿美元，分两期实施：一期拟投资1亿美元；二期拟视一期项目孵化效果及市场发展需求，拟投资2亿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情况

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高密度光电集成线路板项目的议案》，经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，同意暂缓在常州市金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将本项目一期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胜伟策”）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项目的其他投资内容不变，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仍为3亿美元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胜伟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，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，注册资本109,687,500欧元，公司直接持有胜伟策99%

的股权，间接持有胜伟策约 0.1974%的股权。

在行业技术迭代加速的背景下，对本项目进行调整，能够充分利用胜伟策现有生产资源，加快项目落地执行，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